

附件 1:

江都皇冠育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

债权申报须知

2025 年 5 月 26 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厦门国泰保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都皇冠育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依法指定江苏东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江都皇冠育乐有限公司清算组。为明确江都皇冠育乐有限公司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在债权申报阶段之权利、义务，特作如下须知：

一、债权申报主体

认为其对江都皇冠育乐有限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时间

债权申报期间自清算组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

三、债权申报的要求

(一) 债权人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二) 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企业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企业尚未分配财产不能全额清偿，债权人可主张股东或出资人以其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予以清偿。但债权人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除外。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的，清算组可参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补充申报人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

(三) 债权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上述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四、债权申报的条件

(一)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二) 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同时提交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人基本信息确认书、承诺书,并由债权人签章确认。

(三) 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同时提交债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包括身份证明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四) 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债权的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

(五)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相关文件材料以证明债权存在以及金额,清算组如认为其提交文件材料不完整,可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文件材料。

(六) 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复印件,应按清算组要求提供原件供核对,债权人义务保证其提交的文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并在其提交的复印件上由债权人或其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五、《债权申报登记表》填报说明

(一) 债权人系法人、其他组织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债权系自然人的,须由债权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二) 有关金额或数字之填写,一律以阿拉伯数字为之;金额之填写,除人民币外,均应表明其币别。

(三) 申报人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所列各栏时,若其中有部分项目无可填报的,应填写“无”字样或以斜线划去,不可保留空栏。

(四) 申报人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时,应避免书写错误,若有增、删、涂改,应于增、删、涂改处盖章或签字。

(五) 《债权申报登记表》所列应申报项目各栏如不符填写时,申报人得依各项目之内容与规格,另行制作表格填写,附于该申报表之后,注明页数,并于

骑缝处盖章或签字。

(六) 申报人于申报登记时,对《债权申报登记表》各栏应填写之事项有需补充说明者,得于“备注”栏内按填写事项之先后顺序逐一说明。

(七) 申报人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时主张利息或违约金(赔偿金)的,应单独列明利息或违约金(赔偿金)的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填写于《债权计算清单》中。

六、申报方式

申报人可以现场提交申报材料或者邮寄申报材料(材料模板见附件 2-附件 6)。

现场申报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 29 号星耀天地商务中心 2 栋 22 层江苏东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农(19962500785)。

邮寄申报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 29 号星耀天地商务中心 2 栋 22 层江苏东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农(19962500785),邮编 225126。

七、已申报债权的初步审核

(一)清算组在收到债权人申报的材料以后,将依法及时对申报债权的性质、数额、担保、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是否超过强制执行期间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及时将审查结果告知债权人。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不全的,清算组将要求债权人限期补齐。清算组可以根据债权审查结果,对资产负债表中相关科目进行调整。

(二)债权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审查结果提出异议的,清算组将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异议人。清算组对异议不予确认的,也将同时告知异议人相关权利救济途径。

(三)清算组会对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并进行审查。债权表和债权申报材料由清算组保存,供股东或出资人、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查阅。

八、其他有关事项

(一) 清算组接受债权申报不构成对债权人享有债权及债权金额的确认为，亦不产生对已超过诉讼时效债权的重新确认等法律后果。

(二)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三) 企业的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企业清偿债务的，以其对企业的求偿权申报债权。企业的保证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企业清偿债务的，以其对企业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清算组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四) 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五) 债权人可以对已申报债权进行变更申报。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变更申报且变更后将增加企业债务负担的，可以按照补充申报债权处理。

(六) 债权人可以撤回债权申报，撤回债权申报需向清算组提交书面申请。债权人撤回申报后，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再次申报的，可以按照补充申报债权处理。

(七) 本规则由清算组制定并负责解释。

九、特别提示

(一) 本《债权申报须知》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文本中加粗、划线字体请债权人予以合理关注。本须知不视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

(二) 债权人应考虑必要时在法律专业人士的协助下申报债权或寻求法律帮助。

(三) 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清算组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 本须知及风险告知书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江都皇冠育乐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申报人声明

本人/单位已认真、仔细阅读《债权申报须知》，对其意思表示已清楚明白。同时本次申报已将本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申报完毕。特此签字确认。

申报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人声明》需提交清算组。

附件 2:

债权编号: (无需填写)

江都皇冠育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债权申报表

债权人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联系电话	
债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财产担保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税款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劣后债权			
财产担保种类/名称				
债权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货款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款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求偿权 <input type="checkbox"/> 将来求偿权 <input type="checkbox"/> 损害赔偿请求权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权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债权到期日			是否附条件	
申报债权总金额 (币种/人民币)	大写			本金
				利息
	小写			其他 1:
				其他 2:
有无判决或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无进入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申报债权的,应当主动说明执行情况并提交执行裁定。				
申报债权有财产担保或优先权的债权金额	大写			担保物名称
	小写			优先权利类型
是否为连带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连带债权人名称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连带债务人名称	
债权形成事实与理由(可另行附页)				
填表说明	1、债权人是自然人的需填写身份证号码; 2、本表金额单位为元; 3、债权性质和债权总类栏在□内打勾或者涂黑; 4、申报债权利息、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提交计算清单。			
<p>债权人及其代理人保证所申报的金额与实际债权金额相符,所提供的证据材料与原件相符且真实、合法、有效,如申报不实或提供的证据系虚假伪造的,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人(签字/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注:利息计算截止日为法院裁定本案受理日(2025年5月26日)。

附件 2-1:

债权计算清单

债权人（代理人）:

年 月 日

提示：债权人债权构成中，若有利息或违约金（赔偿金），应单独附页，列明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否则有可能因为事实不清导致无法确认。

附件 2-2: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债权人(全称):					
申报债权文件目录 (本页不足, 可附页)		份数	页数	原件 或复 印件	备注
主体 资格	法人或其他组织: 营业执照、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 印件			复印 件/ 原件	营业执 照、法 定代表 人身 份证 等须 盖 章, 身 份证 复 印 件 须 与 原 件 一 致 并 签 名。
	自然人: 身份证复印件				
委 托 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原 件	律 师 需 提 供 执 业 证 复 印 件 、 律 师 事 务 所 公 函。
证 据 材 料	1				
	2				
	3				
	4				

提交人声明: 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 不存在变造、
伪造等情形, 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提交人(签字):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债权人基本信息确认书

债权人				
告知事项	<p>1. 为便于债权人及时收到清算案件相关文书和信息，保证清算程序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向清算组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和方式（含邮寄送达和电子送达，下同）。</p> <p>2. 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和方式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和方式，使清算程序中的相关文书、信息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债权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p>3. 为提高送达效率，<u>清算组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短信、彩信、电话，下同）、微信以及清算组开通的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送达清算程序中的相关文书和信息。</u>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p> <p>4. 确认的送达地址和方式适用于清算程序全过程。如果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清算组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和方式。</p> <p>5. 因债权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方式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和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清算组、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和信息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p>			
送达地址和方式（必填）	指定送达人		身份证号码	
	邮寄送达地址			

	电子送达方式	手机号码(必填)		
		电子邮件地址		
		微信账号(必填)		
债权分配款收款账户(必填)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债权人确认	<p>我(单位)已阅读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并确认上述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同意清算组按照上栏送达地址和方式送达清算程序中的相关文书和信息,并同意清算组通过微信公众号公示、送达相关清算文书和信息。如我(单位)的送达地址、方式和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清算组。如收款账户户名与债权人名称不一致的,该收款人为我(单位)指示收款人,视同我(我单位)收款,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特此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债权人(签名或者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江都皇冠育乐有限公司清算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公民身份号码:

受托人:

联系方式: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地址:

(若受托人为律师, 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向清算组:

(1) 代为申报债权、与清算组核对债权; 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债权; (2) 代为签署、签收各项文书; (3) 代为行使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4) 代为履行债权人的其他义务。

受托人是委托人的特别授权代理人: 受托人在江都皇冠育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期间一切与强制清算有关的行为, 代表委托人签署的任何文件, 委托人均予以认可。

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生效, 至江都皇冠育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结束日终止。

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诺书

江都皇冠育乐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人(公司)接到本案申报债权的通知以后,积极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现本人(公司)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二、截至提交债权申报材料之日,本人(公司)的申报债权金额未通过其他途径受偿;

三、如在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后,有其他债务人或其他第三人向本人(公司)清偿的,本人(公司)会及时将受偿情况如实向清算组告知。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承诺人:(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江都皇冠育乐有限公司财产线索表

债权人姓名 或名称	
财产线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开户行、户名、账号、存款金额； 2. 动产、不动产（如房产、车辆、电器、机器设备、办公用品等）； 3. 到期债权、应收账款、可得利益（股票、债券、知识产权等权益）； 4. 分支机构或所属公司的资产状况； 5. 其他财产线索。
<p>债权人可以提供财产线索如下：</p> <p>（如有财产线索，请如实填写具体线索，如无法提供，请填写“无”</p>	
债权人签名 或盖章	
备 注	